

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办法

为维护我院的学术声誉，加强学术规范管理，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学院决定使用中国学术期刊电子杂志社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审查。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检测对象

所有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均须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工作主要在学位论文送审前进行，也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学位论文答辩后随机进行。

二、检测形式

学院按培养单位统一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不接受个人学位论文检测申请。所有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经指导教师审验后的学位论文定稿发送至各培养单位教学秘书处，再由教学秘书统一送交研究生部。研究生部将于三个工作日内将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下发至各培养单位。

三、检测结果及处理

1. 用于学术行为不端检测的学位论文须去除声明、附录、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致谢等部分。

2. 博士学位论文和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中引文和注释文献的字数不得高于论文全文的 25% (含 25%)。

3. 检测结果中, 去除本人申请攻读学位期间发表文章(以下简称“发表文章”)、引用和注释文献所占比例后, 文字重复比例在 3%(含 3%) 以下的博士学位论文和文字重复比例 5%(含 5%) 以下的硕士学位论文, 经指导教师确认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检测结论为合格, 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环节; 经指导教师确认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检测结论为不合格, 修改论文至少半年后方可重新申请答辩。

4. 检测结果中, 去除本人发表文章、引用和注释文献所占比例后, 文字重复比例超过 3% 并在 3%-6% (含 6%) 之间的博士学位论文和文字重复比例超过 5% 并在 5%-10% (含 10%) 之间的硕士学位论文, 由指导教师结合核心章节文字复制比等相关情况指导研究生进行修改, 修改后一周内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合格者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环节, 复检结果不合格者继续修改论文至少半年后方可重新申请答辩。

5. 检测结果中, 去除本人发表文章、引用和注释文献所占比例后, 文字重复比例超过 6% 并在 6%-10% (含 10%) 之间的博士学位论文和文字重复比例超过 10% 并在 10%-25% (含 25%) 之间的硕士学位论文, 修改论文至少半年后重新申请答辩。

6. 检测结果中, 去除本人发表文章、引用和注释文献所占比例后, 文字重复比例超 10% 并在 10%-25% (含 25%) 之间的博

士学位论文和文字重复比例超过 25%并在 25%-40%（含 40%）之间的硕士学位论文，修改论文至少一年后重新申请答辩。

7. 检测结果中，去除本人发表文章和引用文献所占比例后，文字重复比例在 25%以上的博士学位论文和文字重复比例 40%以上的硕士学位论文，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

四、申诉及处理

如对检测结果及处理有异议，拟提出申诉，须按照如下程序处理：

1. 由学生和指导教师共同提出申诉，填写《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结论申诉书》，经学术分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报研究生部。

2. 研究生部将《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结论申诉书》和学位论文检测报告进行公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

3.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研究生部聘请院外专家进行申诉裁定。

4. 裁定通过者，可继续进行后续的学位申请程序，该学位论文作为“重点关注论文”提请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裁定未通过者，按检测结果对应的处理办法执行。

五、附则

1.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